黄环建函〔2025〕37号

关于安徽博胜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博胜高端智能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博胜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博胜高端智能家居生产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博胜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博胜高端智能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门路（东经118度14分55.031秒，北纬29度47分21.525秒建设），用地面积9.32亩，总建筑面积16275.04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一栋生产车间，购置木工、水性漆涂装、贴皮设施设备等，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件高端智能家居。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质，全厂雨污管网、应急导流管网系统应畅通。项目水帘喷漆废水、喷枪和辊涂设备清洗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经10m3/d“调节池+混凝气浮机+清水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喷漆水帘用水，喷漆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为确保废气治理效率，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废水更换频次，水帘更换高浓度废水（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全厂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加强原料储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封闭管控，废气均纳入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各木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密封帘、密封罩收集粉尘，1~3层木加工粉尘经负压收集后各进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共3套）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湿式喷漆生产线4个涂装间（调漆设置在涂装间内）、晾干房全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涂装漆雾各经水帘+三级滤料过滤除湿、除漆雾处理（共4套），调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并进入二级颗粒活性炭装置（共4套）处理后通过2根27m高排气筒排放；干式喷漆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封闭，喷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三级袋式过滤除湿、除漆雾处理后与负压收集的固化废气、封闭的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并进入二级颗粒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打磨机粉尘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排放；封边、涂胶、热压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颗粒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表1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表3中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表2中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品使用水性涂料，项目使用的涂料、胶黏剂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中限值要求。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含漆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污泥（漆渣）、定期更换的高浓度喷漆废水（液）、废油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6、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减少碳和污染物排放。

四、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污水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338吨/年。

九、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十、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二、请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属地生态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24日

|  |
| --- |
| 抄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4日印发 |